

慶祝母親節暨孝行學生

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主辦單位：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市各級學校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成立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濟弱扶貧之宗旨。
- 二、廣結善緣，宏揚孝道德風、實踐孝行。
- 三、頒發獎助學金，鼓勵清寒、單親及弱勢學生力求上進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114 年 1 月份起，由本會函送「慶祝母親節暨孝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財團法人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孝行學生推薦申請表」至各級學校。

一、推薦名額：

推薦對象以設籍屏東縣(市)學生為主：

每校推薦 8 名，每名頒發孝行獎狀及獎助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- 二、由各學校填寫「財團法人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孝行學生推薦申請表」，於 2 月 20 日前，郵寄至(高雄市梓官區中崙路 113 巷 41 之 1 號)，參與甄選。

- 三、經本會實際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，如條件不符，將取消該生授獎資格；另對於符合家境清寒、單親及弱勢之學生，本會將儘可能提供後續的關懷與協助。

- 四、曾經本會頒予孝行獎者，為使孝行德風廣佈，將不再重複頒發孝行獎，本會將電話告知貴校另行推薦。

五、入選者，本會將於 2 月 28 日前函文通知各學校，邀請得獎者至

本會參與孝行獎頒獎典禮相關事宜。

參、頒獎地點：明聖佛院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/

屏東縣麟洛鄉新田村民生路興農巷 7-1 號(麟洛鄉公所附近)。

肆、交通：請自行前往頒獎地點。

伍、頒獎日期：114 年 5 月 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前報到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0910883500/歐曜賢執行長。

柒、活動經費：活動所需經費，概由本會籌措支付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歡迎家長或親屬陪同得獎人至本會參加頒獎典禮，當天未能參加典禮

者，本會將不另行補發獎狀及獎助學金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14 年財團法人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孝行學生推薦申請表

學校總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就讀學校		學生姓名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年 級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(住家)	
		行動電話	
住 址			
推薦人電話			
家庭狀況 概 述			
孝行事蹟 概 述			

推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